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铁成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38号

长春铁成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15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12月2日开始，对长春铁成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入账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的问题，具体情况为：

（一）你单位2023年3月16#凭证，支付给员工的探亲费1,395.00元计入到管理费用-差旅费-探亲路费。差旅费主要核算本单位员工因公到外地出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出差补助等出差期间的相关支出。员工探亲不属于因公出差，属于公司给予员工的一项福利，应计入福利费中核算。

（二）你单位财务将应计入“其他收益”的稳岗补贴冲销管理费用-失业保险，未在“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对入账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问题，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对错误使用的入账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将原计入差旅费的探亲费计入“福利费”核算；对原冲销管理费用的稳岗补贴调整计入“其他收益”，并责令你单位在后续会计核算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明晰性和相关性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